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的汇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审核，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的履历资料审核，上述董事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2、关于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放弃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生物”）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英特药业持有英特生物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英特生物的权益没有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英特生物经营团队之间受让部分股权，有利于英特生物通过人才激励保持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英特药业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9年7月25日